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94學年第8次行政會報紀錄

壹、時間：94年11月24日上午9時
貳、地點：本校國光館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蔡校長清華　　記錄：胡仲慶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各處室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陸、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

一、教師帶領學生參加短程（5公里內）校外比賽，無法報支之車資、誤餐費及課務，可經簽准由家長會代收課輔費勻支。
二、高三畢業旅行由各班提報班遊計畫，其行程、安全等事宜請學務處確實掌握。
三、冬季制服尚未發放前依學務處書面規定穿著，請導師協助宣導。
四、94學年度上學期校隊教練費(排入社團指導及暑假輔導課後差額)及國青、國訊指導費（減授鐘點後差額）由家長代收課輔費支應。
五、學生志工服務不限校內，可擴大至校外，以提升學校形象及知名度。
六、長、短期代課，請主管單位知會出納組，以利薪資發放。
七、校園電信改善工程已規劃分機號碼。
八、文書檔案及出納單據憑證等需保存資料規劃存放忠孝館二樓電腦教室。
九、校園監視系統規劃26座，限於經費本年先行設置五處。
十、1萬元以下代墊款項，於請購時一併填寫墊款單。
十一、 截至11月15日尚有5件公文未歸檔請各處室主管查催。
十二、 輔導室電腦更新，由年度預算節餘款優先購置。
十三、 圖書館借還書系統電腦修護或增購，請圖書館本於權責評估。
十四、 圖書館館藏量已足，可經圖書館委員會決議適度下架，以挪出空間。
十五、 94年度即將結束，職工尚未請領休假旅遊補助者，請掌握時效申請。
十六、 93學年度下學期課輔費結餘款1,024元，速購買文具紙張等用品。
十七、 94學年度暑期課輔費收入數2,476,901元，支付授課鐘點費1,849,400元，佔收入數74.7%(導師津貼尚未支付)，未達課業輔導費收支辦法鐘點費需佔80%之規定，請業務單位辦理退費事宜。
十八、 94學年度上學期課輔費收入數1,549,515元，支出數（含簽證數）60,960元，結餘款1,488,555元，授課鐘點費尚未支付。
十九、 社團鐘點費及樂隊教練費尚未發放，請儘速辦理。
二十、 年度即將結束，各單位已知必須動支經費，請先填列請購單，經會計室控留經費，俾利計算剩餘經費，以作最大效能之運用。
二十一、 教育部補助款應於年度結束前向教育部辦理經費結報，請各承辦單位注意時效。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11時40分）